

#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之。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領域課程分別辦理，另外視學生在校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特殊生實施診斷性評量暨安置性評量。
- 第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項目辦理。
- 第四條 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計算比例由各領域自行訂定。
-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對於特殊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另針對資優學生成績評量依本校成績評量規定進行，且依學生於資優課程之多元方式進行成績評量。

任課教師應將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應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經「學生請假申請書」核准後，持「學生自存聯」辦理補考事宜，並於段考日結束一週

內完成補考事宜。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之虞者，教師應提前施予相關預警輔導與補救或補考措施。

第十三條 若學生各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者，需啟動補考機制，其相關規定如「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補考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本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五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六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



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十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十八條 學校為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

承辦人：

註冊  
組長 袁筱晴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廖冠博

校長：

中興國中  
校長 李志慶

##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9年1月14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南投縣(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貳、目的：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組織：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17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各領域代表9人組成。

###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 伍、任務：

- (一) 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 (五)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六) 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七)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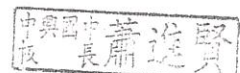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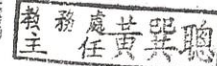
柒、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學生補考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經成績評量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訂定之。

## 貳、目的：

結合教務、訓導、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提供預警機制及輔導、補救措施。

## 參、適用對象：

凡本校在籍之各年級學生，八大領域經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總成績，達五領域（含）以上總成績不及格者，給予補考機會，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補考通知單」通知家長及學生。

## 肆、補考資格：

- 一、補考者攜帶「補考通知單」，依規定時間至教務處報到，始得參加補考。
- 二、無故缺考者，不得另行再補考，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原始學期分數計算。

## 伍、補考時間：

期末總成績符合補考資格者，於下學期初依教務處所排定時間進行。

## 陸、補考地點：教務處安排適當教室。

## 柒、補考科目：依實際不及格科目，進行補考。

## 捌、補考範圍：依該學期全冊課本(習作)內容為主。

## 玖、補考作答時間：每科補考作答時間不得超過正式考試之規定作答時間。

## 拾、補考次數：每學期各科均以一次為限。

## 拾壹、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補考事宜，除法規另有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依本辦法辦理補考者，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經補考成績達及格者，畢業成績以60分計算。
- 二、經補考但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原學期成績登錄。

## 拾貳、補考成績登錄：補考學生成績，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依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登錄。

## 拾參、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註冊組 **袁筱晴**

教務主任：教務處主任 **廖冠博**

校長：中興國中校長 **李志慶**  
111.09.29